

116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申請說明書

壹、前言

毒品濫用不僅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更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藥癮者與其家庭之互動是其成功復歸之影響因素之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爰以「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支持服務，協助修復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關係，促進其復歸社會。」為毒品戒治策略之一。

99年起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毒防中心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08年起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私協力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以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持續協助改善藥癮者及家庭關係，建構家庭支持系統，116年賡續辦理本計畫，強化與網絡單位合作共同服務個案，提升服務效能與效益。

貳、計畫目的：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協助修復家屬與施用毒品者間關係，促進施用毒品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

參、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若核定補助日期晚於1月1日，如為115年核定計畫之延續性計畫，考量個案服務延續性，得追溯至116年1月1日起。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一級機關，每縣市以1案為限。

伍、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服務對象：

以成人藥癮者家庭為核心，以藥癮者家屬及重要親友為主要服務對象，認定彼此具家庭關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隸屬或連結，且相互負有責任與義務者。若僅藥癮者1人，無家屬或重要親友，建議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更生保護會予以協助。

二、辦理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個案及家庭服務：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含其他縣市家支計畫）服務成人藥癮者家庭過程中，評估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或疏離、毒防中心評估家庭功能評估表 APGAR 分數低於3分，有家庭支持服務需求者，或經評估有家庭支持服務需求者，應轉介至家支計畫服務單位。
2. 訪視藥癮者家庭，依需求擬定服務計畫，提供包括關懷訪視、情緒支持、諮商輔導、福利諮詢、修復家庭關係會談、連結及轉介多元資源等服務。
3. 鼓勵或陪同、邀請家屬入監探視及參與相關活動。
4. 協助家庭進行藥癮者離監返家之準備工作。

(二)團體工作或活動：

1. 辦理並輔導藥癮者及家屬參與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提供情緒支持、分享陪伴藥癮者經驗，增強家屬自我調適效能與自我照顧的自覺與相關知能。依本部115年4月14日函頒修正「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指引」：團體工作至少進行3次以上並訂有明確的目標，其團體成員具有明確的角色定位，透過團體動力、溝通與合作有效解決問題、共同達成目標。
2. 辦理或連結資源輔導藥癮者及家屬參與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課程、講座或團體，促進互動並維繫家庭關係。

(三)強化跨網絡單位合作：

1. 本計畫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評估受理之案件進行篩派案，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之案件逕派本計畫執行單位；如家庭成員符合保護

性個案、脆弱家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開案標準者，經評估具家庭支持服務需求者，亦得派案予本計畫執行單位，與原主責人員合作，共同服務藥癮者家庭。

2. 舉辦或參與轄內社會局(處)、衛生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防制局、矯正機關等所召開之跨網絡聯繫會議(報)、個案研討會，強化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四)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以社區民眾為對象，主動或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於社區中辦理宣導活動，提高本計畫服務於社區中能見度與可近性，開發潛在有需求之家庭，擴增主動求助家庭案源，並經由多元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藥癮者家庭的認識、支持及接納，去除污名化。

(五)服務統計及分析：統計篩派案及開案服務情形，進行各項案件開案服務之統計及分析，至少應包含服務對象性別、年齡、家庭樣態與需求、個案來源、服務內容等。

(六)效益評估：以本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指引」家屬接受服務評估量表(簡式健康量表、家庭功能評估表、藥癮認知與接納度評估)評估個案服務成效。團體或活動效益得參考本計畫服務回饋單(如附件1格式)，依「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進行服務效益分析及研擬精進作為。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執行本服務之社工人員於本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管理系統」(<https://fss.mohw.gov.tw/>)確實填寫個案開案訪視評估表、服務紀錄表等完整服務歷程，及所辦理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與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相關紀錄，並依限完成表單審核，以利彙整並評估服務執行成效，本部將據以考核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陸、衡量指標

一、開案服務案量：平均每名補助社工人員服務30案以上藥癮家庭，其中至少15案為當年新進案；離島地區平均每名社工人員服務15案以上藥癮家庭，其中至少8案為當年新進案。

- 二、辦理至少1個家屬支持、互助團體或自助團體(團體工作至少進行3次以上)。應具體說明團體目標、執行內容、參與人數、具體執行成果並完整填具團體工作紀錄表。
- 三、針對接受服務(含參加團體或活動)之家屬紙本或線上填寫服務回饋單(前後測)進行統計，並依據「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結果進行服務效益分析。
- 四、藥癮者家庭接受本計畫服務(含開案服務、參加團體或活動)後，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至少81%。【計算公式： $(\text{接受服務後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高之人數} / \text{完成前後測之總人數}) * 100\%$ 】
- 五、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員參與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出席率達80%。
【計算公式： $(\text{社工人員出席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 / \text{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 * 100\%$ 】
- 六、舉辦或參與轄內社會局(處)、衛生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防制局、矯正機關等所召開之跨網絡聯繫會議(報)、個案研討會至少4場。【應於期末成果報告說明實際參與場次及討論主題等】

柒、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補助項目：依所提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覈實參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及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用細項編列標準表」(附件2)編列，補助項目包括：
 - (一)專業服務費：依本計畫「社工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附表1)計算，敘明編列薪點之基準(含專業人員之學歷、證書、執業執照、年資等)。除離島地區縣市外，補助人力出缺時，應優先進用具社工師證照者，新進加上原有人力總數之50%具社工師證書為原則。離島地區縣市如進用困難，第1次招聘維持本計畫補助人力50%應具社工師證書為目標；倘經第1次招聘未符前開條件，第2次招聘則以符合領取本計畫補助專業服務費之資格為進用條件。
 - (二)經常支出：依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附件2)所列支用細項項目，於經費概算表中詳列各項費用計算方式。

二、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內本計畫目標之服務資源與需求後，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所轄案量、執行方式、人力估算、督導機制、效益評估指標（含服務案量）以及與轄內網絡單位之分工合作規劃等內容。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計畫，惟計畫書中應載明委託或補助規劃（含服務區域、服務內涵、公私協力、個案管理、轉銜服務等）。除離島或特殊情形縣市外，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為主。
- (三)為強化本計畫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可視需要申請外聘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等費用，以增進服務品質，減輕社工人員業務負荷。
- (四)各申請計畫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計畫審查依據案量及績效、補助人力進用情形、計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相關行政作業配合度據以審查。經費執行率未達 85% 者，本部得酌減下年度補助。
- (五)請依本部 115 年 5 月 20 日衛部救字第 1151361748 號函所定地方政府負擔比率編列符合比率之自籌經費。

捌、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書併同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3、4）一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其中1份請勿裝訂）及電子檔1份函送本部辦理，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
- 二、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並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現場簡報及答詢。審查結果再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進行複審，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

- (一)經本部審核通過送法務部複審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核

定函、核定表影本、聘雇社工人員資料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於核定後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辦理，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者採1次撥付；逾150萬元未滿1,000萬元者得分2次撥付，第1次撥付上限為核定金額50%。第2期款項核撥需檢附第1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2期所需經費收據，依所附第1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作為第2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

二、經費核銷：

- (一)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受補助單位就地審核、保管、備查。
- (二)配合毒防基金決算作業，請於116年11月15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依附件6格式，成果數據統計至116年10月31日）及補助經費結算表（附件7，預估至12月31日止）。若有估算不足之情形，本部不另撥付不足款項。
- (三)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並於執行完竣後15日內函送成果報告（附件6）、服務個案清冊、補助經費結算表（附件7）、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8）、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及電子檔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檔結案；若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壹拾、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服務流程、工作項目、使用表單格式等，依本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指引」辦理。
- 二、依本部要求繳交服務績效表及相關統計報表，配合提交相關照片、數據等，及出席相關會議、輔導、研習或教育訓練、工作坊。
- 三、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出版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 四、為使本計畫服務不因跨年度而中斷，請於前一年度完成委託或補助相關作業。

五、本計畫經費屬**116**年度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或調減補助金額。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4科：

蔡小姐，電話：(02) 8590-6614；E-mail：sars4597@mohw.gov.tw；

鄭小姐，電話：(02) 8590-6612；E-mail：sa0936205225@mohw.gov.tw；聯絡地址：116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西側。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回饋單

服務回饋單（前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日後能了解各位在接受各項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開始時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放心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來填寫，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1. 請問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 （外）祖父母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手足 ☐ 其他 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無法作答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 是 ☐ 否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分向度說明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此欄位文字說明。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無法作答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 上癮藥物有哪些 ☐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 藥癮者的身心狀態及行為 ☐ 日常如何與藥物成癮者相處 ☐ 其他_____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
	承上述，我曾經所遇到的困難是？（有的話請勾選） ☐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 不知如何解決經濟困境 ☐ 心理壓力大卻不知如何排解 ☐ 沒有求助管道或無人支持 ☐ 其他_____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

服務回饋單（單次/後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能了解各位在參與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結束後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是想了解您參與過程中的體會與收穫，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以安心作答，並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填寫，也請您可想一下、再作答，謝謝您的合作及在課程/團體/活動中的投入！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無法作答
1. 請問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 （外）祖父母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手足 ☐ 其他 _____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 是 ☐ 否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分向度說明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此欄位文字說明。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 上癮藥物有哪些 ☐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 藥癮者的身心狀態及行為 ☐ 日常如何與藥物成癮者相處 ☐ 其他 _____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
	承上述，你目前已經改善的困難是？（有的話請勾選） ☐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 不知如何解決經濟困境 ☐ 心理壓力大卻不知如何排解 ☐ 沒有求助管道或無人支持 ☐ 其他 _____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
Q1	請描述與家人關係中哪些部分有所改善？（請務必包含與藥癮家人之間的關係）						
Q2	一系列課程/團體/活動中有哪些部分讓您感到最被安慰、覺得最被支持或有收穫？						
Q3	參與一系列服務/課程/團體/活動讓您感到滿意？	1	2	3	4	5	☐

116年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項目名稱	用途	支用項目
一、專業服務費 (註3)	1. 依本計畫專業社工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如附表1)核算。 2. 每年含年終獎金最高補助13.5個月。 3. 考量離島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位置偏遠,徵才不易,參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增加補助地域加給基本數額(不含年資加成)。	地域加給基本數額請參最新「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編列
二、個案服務費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三、訓練及活動費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部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 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細項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個案服務費		
訪視交通費	1. 標準式(個案數)：每件60元。 2. 列舉式(公里數) (1)公里數<5km：60元 (2)5km≤公里數<30km：200元 (3)30km≤公里數<70km：400元 (4)公里數≥70km：500元	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團體帶領費	每節最高2,000元	1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協同帶領費	每節最高1,000元	
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 個人每小時最高2,000元。 2. 夫妻、親子或家族等，2人以上之共同/聯合諮商，每小時最高2,400元。	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
志工交通費	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100元。	
通譯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訓練及活動費		
學者出席費	每次最高2,500元。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講座鐘點費	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2,400元。 國內聘請者：每節最高2,000元。	1. 1節授課時間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授課時間為90分鐘。 2. 授課時間未達每節之半數，不得請領講座鐘點費。 3. 授課時間過半，但未達1節時數，可請領0.5節之講座鐘點費。 4. 授課時間超過1節，未達第2節之半數，僅可請領1節之講座鐘點費。 5. 授課時間超過1.5節，但未達2節，則請領1.5節之講座鐘點費。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最低工資。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差旅費	1. 交通費： (1)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手續費)。 (2)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受補助單位因急要業務需搭乘計程車，且經受補助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於事前同意外，不得報支。 (3)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按所定必要路程(由受補助單位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之公里數核算，汽車以每公里3元、機車以每公里 2元報支。 2. 雜費：每人每日最高400元。 3. 住宿費：每人平日最高3,500元；假日最高4,500元。	1. 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2. 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 3. 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 4. 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場地及佈置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140元。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不予補助。
外聘督導鐘點費	1. 外聘督導輔導，每月至多1次，每次以3小時為限且至多2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 2. 個案研討輔導，每年至多4次，每次以3小時為限且至多2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	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活動材料費	每次活動最高補助5,000元	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材料
其他		
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每人每日最高1,600元，每月上限6,400元。	限本計畫專業服務費聘用之人員
辦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1次。	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家屬交通費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家屬參與本計畫項下相關活動、團體、課程或入監探視等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手續費(搭乘計程車	1. 地區之範圍定義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2. 經濟弱勢定義包含低收入

	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每趟150元或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
專案計畫管理費		
油料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與訪視交通費僅擇一補助。
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依計畫需求編列	1. 凡實施本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於前述各款者。 2.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備註：

1. 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2. 雜支自112年起併入專案計畫管理費。
3. 以本計畫專業服務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商、輔導、治療、外展服務事務費、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協同帶領費。
4.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5. 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1)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心費不予補助。
 - (2) 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會員旅遊、聚餐、及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3)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定義，宣導費係指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本部未予補助，請勿編列。印製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所需經費，得以「印刷費」支出，並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4) 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之專業服務費。
 - (5)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附表1

116年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社工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社工人員							
起薪	+	各項加給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38,898		年資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	+	各項加給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45,566		年資進階加給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1：起薪金額暫依115年標準，本部依最新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公告金額核定之。

註2：每年得依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為利社工專業久任，112年前已進用且持續在任之本計畫專業人員，109年以前任本部補助藥癮個案服務相關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得晉階一階。

註3：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4：保障112年前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權益，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核予風險加給1,000元，未列入加給之差額995元納入起薪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已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995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000元。

116年度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格式)

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計畫主辦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請自行命名)						
計畫內容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申請單位用印)								
說明：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適當位置用印。								

116年○○(單位名稱)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格式)

(名稱得自訂)

一、評估並盤點轄內服務需求

二、計畫目的

三、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辦理內容

(一)服務相關統計分析：依服務績效表及開案調查表進行包括篩派案、個案來源、服務內容、開結案情形等統計分析，另進行服務家庭樣態、成員性別、年齡…等統計分析。

(二)服務內容：依成人藥癮者家庭樣態及需求規劃服務，及與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需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模式)，可運用流程圖說明。

(三)倘委外辦理，請增列說明預計合作之民間團體與服務內容、與民團之角色定位、分工機制及督導機制等。

六、預期效益與困難

七、強化服務績效或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八、115年累計至7月服務成果：

(一)以下方表格方式呈現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情形，並依計算公式填寫分子分母等數據說明

績效衡量指標	115年(累計至7月底)	
	目標值	成果及說明
1. 開案服務案量 (總數及平均每名補助社工)		
2. 辦理至少1個家屬支持、互助團體或自助團體(團體工作至少進行3次以上)。		
3. 接受服務(含參加團體或活動)之家屬完成服務回饋單，並依據五向度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4. 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計算公式如備註1)		
5. 參與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出席率 (計算公式如備註2)		

績效衡量指標	115年（累計至7月底）	
	目標值	成果及說明
6. 舉辦或參與轄內社會局(處)、衛生局(處)、毒品防制局、矯正機關所召開之相關網絡聯繫會議、專題討論會議、個案研討會		

備註：1. 【計算公式：(接受家庭支持服務後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高之人數／完成前後測之總人數) *100%】

2. 【計算公式：(出席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 *100%】

(二)其他服務成果：

1. 配合補助款自籌經費增聘社工__人，服務____個家庭。

2. 辦理團體、活動及社區宣導服務成果：

	項目	數量	場次	服務家庭數		未開案家庭服務人數	
				已開案	未開案	男	女
1	家庭支持服務團體工作 (家庭支持、家屬互助或自助團體)						
2	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3	離監返家準備 (含配合入監辦理相關家庭支持活動如家庭日、親子日等)						

九、經費概算表：(範例，請依規劃項目填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自籌	申請補助	用途說明
專業服務費	(範例)社工1	41,898	13.5個月	565,623	0	565,623	(範例)具碩士學歷及風險加給： 38,898+2,000+1,000=41,898*13.5個月。
	(範例)社工2	45,898	13.5個月	619,623		619,623	(範例)具2年年資、社工師執照及風險加給： 38,898+2,000+4,000+1,000=45,898*13.5個月。
	(範例)社工3						依社工人員經歷年資計算

(一)專業服務費小計							
個案服務費	訪視交通費						
	團體帶領費						
	協同帶領費						
	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依規劃內容編列
訓練及活動費	專家學者出席費						依規劃內容編列
	講座鐘點費						
	臨時酬勞費						
	膳費						
	差旅費						
	場地及佈置						
	印刷費						
	活動材料費						
其他							依規劃內容編列
(二)業務費小計							
(三)專案管理費							
(四)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6,000	12個月 * 人					
合計							(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請詳細註明)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十一、社工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	相關經歷／年資	相關證明 (請勾選)	到任日期	給付薪資
				☐ 社工師證書 ☐ 社工師執照 ☐ 專科社工師證書		
				☐ 社工師證書 ☐ 社工師執照 ☐ 專科社工師證書		

				☐ 社工師證書 ☐ 社工師執照 ☐ 專科社工師證書		
--	--	--	--	--	--	--

備註：

請檢附本表所列最高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等證明文件

000 年度「(計畫名稱)」 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機關：

單位主管：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日期：

目錄頁（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摘要（含關鍵詞）

貳、前言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伍、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服務相關統計分析：依服務績效表及開案調查表進行包括篩派案、個案來源、服務內容、開結案情形等統計分析，另進行服務家庭樣態、成員性別、年齡…等統計分析。

（二）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依計畫書執行內容逐項敘明，並以下方表格呈現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統計分析。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情形（依計算公式填寫分子分母等數據說明）

績效衡量指標	116年	
	目標值	成果及說明
1. 開案服務案量 (總數及平均每名補助社工)		
2. 辦理至少1個家屬支持、互助團體或自助團體		
3. 接受服務（含參加團體或活動）之家屬完成服務回饋單，並依據五向度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4. 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計算公式如備註1)		
5. 參與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出席率 (計算公式如備註2)		
6. 舉辦或參與轄內社會局(處)、衛生局(處)、毒品防制局、矯正機關所召開之相關網絡聯繫會議、專題討論會議、個案研討會		

備註：

1. 計算公式：(接受服務後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高之人數／完成前後測之總人數)*100%

2. 計算公式：(出席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100%

（三）其他服務成果：

1. 配合補助款自籌經費增聘社工__人，服務____個家庭。

2. 辦理團體、活動及社區宣導服務成果：

	項目	數量	場次	服務家庭數		未開案家庭服務人數	
				已開案	未開案	男	女
1	家庭支持服務團體工作 (家庭支持、家屬互助或自助團體)						
2	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3	離監返家準備 (含配合入監辦理相關家庭支持活動如家庭日、親子日等)						

(四)服務效益與成效分析、檢討改善及未來策進作為(含衡量指標未達標之檢討策進)。

陸、經費使用情形(如未達9成，請說明檢討改善及未來策進作為)

柒、結論與建議

附錄、其他【如團體工作紀錄、活動紀錄、照片(另存檔案)等】

000 年度「(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結算表

中華民國 0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受補助單位：○○○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C=B/A)	預算餘額 (E=A-B)	累計撥付數 (F)	應繳回金額 (G=F-B)	說明
專業服務費							
業務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小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 一、 累計實支數（B）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
- 二、 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三、 請預估經費至12月31日，賸餘款須繳回，不足則不補。

衛生福利部

000 年度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執行概況考核表

機關（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 經費	核銷應自 籌經費比 率	預定完 成日期	實際完 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工作執 行 進度%	繳回經費		經費 孳息	其他 收入	備註 (受益人 數)	
							項目	合計	自籌經 費支出	補助經費 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專業服務費										
							業務費									受益人次	
							專案計畫管 理費									男	女
							勞、健保及 提撥勞退準 備金費										
							合計										

填表說明：

- 「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